

本 期 内 容

1. 内地与澳门已开展 2009 年《安排》补充协议六的磋商工作
2. 国家质检总局官员来澳与经济局举行产品安全会议
3. 海关总署与经济局召开《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
4. 港澳广告企业在粤投资审批权下放广东省工商局
5. 港澳企业在粤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和开业审查权限下放广东省公安厅
6. 内地新政策出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
7. 第三届中国会展经济论坛在青岛举行

1. 内地与澳门已开展 2009 年《安排》补充协议六的磋商工作

内地与澳门已于 2009 年 1 月及 2 月分别于海南省三亚市及澳门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安排》高官会议，为新一轮《安排》开放内容创造条件。会议中，澳门提出了多个服务贸易部门的建议，涵盖了澳门具优势的产业，包括

会展、旅游、物流等。内地地方表示支持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政策，对澳门提出的建议，会作出积极认真研究及考虑，使将来《安排》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开放能更到位。此外，国家工商总局国际合作司代表亦与澳门经济局进行了有关商标合作方面的磋商。

经过两轮会议后，双方同意两地加快磋商进度，争取尽快签订《安排》补充协议六。



《安排》第二次高官会于 2 月下旬在澳门举行

编 者 的 话

《安排》新一轮开放建议磋商工作已展开，澳门向内地提出深化及扩大《安排》中服务行业的内容，对澳门提出的建议，内地地方将作出积极认真研究及考虑。产品安全涉及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在澳门举行了“产品安全技术小组 2009 年度会议”，内地并派出专家为经济局活动稽查厅全体督察作出培训讲习。海关总署与经济局在长春市召开《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双方总结了 08 年《安排》货物贸易的执行情况，对 09 年《安排》新的货物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工作，并按需要检讨已实施的货物原产地标准。内地相关部门为更有效执行《安排》，将有关广告企业及道路货运业务的审批权或立项审批、开业审查权限下放广东省相关部门，以更便利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投资。

2. 国家质检总局官员来澳与经济局举行产品安全会议

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于 2 月 27 日在澳门举行了“产品安全技术小组 2009 年度会议”，会上彼此就本年度产品安全合作内容、方向进行了沟通，双方并签署确认了去年年会会议纪要内容。有关会议由经济局代局长苏添平、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副司长刘世远共同主持。

会议上，双方就当前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形势、市场流通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建议在产品市场监督管理、资讯互换、执法人员培训、内地产品检验机关技术支援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双方同意今后继续在玩具及儿童产品、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器产品、服装、化妆品等消费品的交流协作力度，互相通报信息。其中在玩具产品方面，会上建议于今年 5 月期间由质检总局派玩具专家赴澳举行专题讲解会，向本澳业界及居民讲解玩具产品安全注意事项；对于本局制订有关适用于澳门的玩具产品安全标准事宜，内地地方给予适当协助。另外，会上又确定了将于今年下半年在内地召开本年度二次会议，以及确定把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双方合作机制下的内地联络点。

在“产品安全技术小组年度会议”结束以后，随即进入内部研讨及培训环节，并由经济局经济活动稽查厅厅长吴锦松、深圳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孙文康共同主持，国家质检总局检验司代表秦园负责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及经济局代表于会上合照

主讲题目为“中国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管体系介绍”，经济局经济活动稽查厅全体督察出席了有关培训会。会上秦园分别就中国出口玩具概况、中国进出口玩具监管法规、中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出口玩具质量安全管理、进口玩具监管制度、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管技术保障、以及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等进行介绍。

3. 海关总署与经济局召开《安排》货物贸易年度会议

2008年《安排》货物贸易实施工作例会于2009年1月7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内地海关总署、国办秘书局、商务部台港澳司、国务院港澳办、中联办、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及澳门经济局等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双方总结了2008年《安排》货物贸易的实施情况，08年《安排》货物出口总额为1,422万澳门元，免征关税104万澳门元，出口货物主要包括覆铜板、邮票、成衣、打字机色带油墨、塑胶袋及咖啡等。此外，双方对《安排》货物贸易的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交流，09年将继续进行澳门《安排》货物原产地标准的磋商工作，根据澳门实际生产情况制订有关标准，并按需要检讨已实施的货物原产地标准。另外，在现时行之有效的沟通机制下，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助厂商解决实际通关问题，确保通关顺畅。



内地与澳门双方代表在会上总结了《安排》货物贸易的实施情况

4. 港澳广告企业在粤投资审批权下放广东省工商局

为落实推进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在广东省先行先试，根据2008年8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修订并颁布实施《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明确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由工商总局或授权省级工商局审定。而在2008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下发了《关于授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香港、澳门地区投资者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广告企业进行项目审批的通知》，授权广东省工商局对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广东省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外商合资经营企业、外商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进行审批，故此港、澳广告企业到广东省投资设立广告企业，无需专程到北京作申请。广东省工商局并公布相关的咨询电话为(020-85587198)，电子邮箱raoy@gdgs.gov.cn。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修订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全文，可浏览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97742；而《关于授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香港、澳门地区投资者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广告企业进行项目审批的通知》详细内容，则可浏览：<http://www.gdbip.org.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701>

5. 港澳企业在粤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和开业审查权限下放广东省交通厅

自本年1月1日起，交通运输部委托广东省交通厅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道路货运业务，以及在广东设立维修、驾培企业和客货运站场项目，以进一步落实服务业对港澳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的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在立项审批程序方面，作出了调整，当中主要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投资上述业务，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该类企业的立项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随后报省交通厅审批。如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客货运站场项目的，应符合当地客货运站场建设规划，办理相应的筹建和报建手续。此外，在开业审查程序亦作出了调整，其中主要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投资前述的业务，开业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经省交通厅批准立项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填写与其立项批准经营范围相符合的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后，直接向企业注册地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有关《广东省交通厅关于调整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和开业审查的通知》全文，可浏览以下网址：<http://big5.gdcd.gov.cn/gate/big5/www.gdcd.gov.cn/AllAttach/attach/attach89baebcc-0510-4a9d-8398-0e5c569622df.pdf>

6. 内地新政策出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是要令包括港澳资在内的加工贸易企业可适应新形势下的全球竞争。新政策新措施包括取消出口企业台帐空转保证金，可减少155亿元资金，缓和企业资金压力；其次是出口退税及增值税调整，在一万一千多种出口产品中，提高七千多种产品出口退税率，以回复到06年初水平，支持出口企业发展；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目录；国家社保“五缓、四减、三补、两协商”政策、处理劳资纠纷；及外资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等政策措施。

7. 第三届中国会展经济论坛在青岛举行

为了促进澳门会展业的发展，加强业界对外交流，澳门经济局积极支持业界代表团参加了2008年12月4日至6日在青岛举行的第三届中国会展经济论坛。论坛由国家商务部、山东省政府和内地经济日报社主办，主题为会展经济与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席是次论坛的澳门代表团成员共26人，由会议展览业协会会长李志忠任团长，并由该会理事长何海明、展览协会会长林中贤及广告商会理事长陈庆生任副团长。本届论坛内容分为嘉宾演讲、专题会议和工业参观活动三个部份，并设立了图片展，介绍各地的会展业情况。在论坛举行期间澳门代表团接受了内地会展杂志社及网站的访问，介绍宣传澳门的会展业，向出席论坛的各地代表展示澳门会展业的概况。澳门业界参与本次论坛取得了一定成果，宣传了澳门发展会展业的优势，对促进澳门会展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使业界加强了与内地及国际会展业界的交流及联系，并与青岛市会展业发展办公室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